"解封"首日 两小区恢复常态

采取"宽出严进"的措施,防疫工作仍不松懈

□见习记者 陈友敏

昨日零时,浦东新区祝桥镇新生小区和张江镇顺和路 126 弄小区 调整为低风险地区,两个小区正式"解封"。笼罩在两个小区上空的紧张防疫氛围,在零时"解封"起渐渐消散,市井生活的烟火气随着昨日的朝阳逐渐升腾。

小区"解封", 居民生活归常态

浦东新区祝桥镇新生小区门口,老人三三两两坐在长椅上,晒着太阳聊天。孩子在一旁奔跑嬉戏,玩着滋水枪。生活从昨日零时"解封"开始,又回归常态。

126 弄 41 号小丁表示: "感谢,感谢,感谢,重要的事情说 3 遍!"顺和路 126 弄小区门口竖起的电子屏幕上,从 6 日即将"解封"开始,居民们的感谢、工作人员的叮嘱等,都以醒目的方式,滚动播放。

"公司很理解我们的特殊情况,封小区当天,主管就为我送来了电脑。但是居家办公还是会有很多不方便的地方,积攒了很多工作,我已经预感到今天要加班了。"怀抱电脑的程序员刘先生告诉记者。复工第一天,顺和路126弄小区里,带着公司电脑返工的居民还有很多。记者看到,某公司财务胡

小姐,在小区工作人员的协助下,将放着电脑的收纳箱,搬进了后备箱;做 UI 设计工作的一位居民,脚边放着电脑,站在路边等待网约车。据此前报道,顺和路小区封闭后的第一天,志愿者们肩负起沟通内外的任务,在小区门口为居民们传递了 20 多台电脑。

在顺和路一众带着电脑复工的居民中,有一位拎着红色水桶的身影,显得格外突出。"复工第一天,要有个好的精气神,早上我洗了个头、洗了个澡,人干干净净,车也要干干净净。"说完,顾先生拎起一旁的水桶,开始冲洗停靠在路边十几天的爱车上的灰尘。

"小区封了十几天,家里现在什么都没有了,我要去多买点菜,回来庆祝大家都平安无事!"顺和路小区的张阿姨拉着购物车,和邻居们结着伴去菜市场做大采购。

"隔离太无聊了,每天只能在家里睡觉。"孙阿姨向记者抱怨道, "好在今天就解封了,我要去买条 鱼回来解解馋!"

"解封"首日, 临时设施拆除忙

据悉,两个小区内外为核酸检测、居民服务等设置的临时建筑已于昨日开始错峰撤离,确保居民的生活尽快恢复平静。新生小区 1 幢楼墙根旁,记者看到了架起来的一

排长椅,据小区保安介绍,这些凳子原本是隔离期间提供给工作人员使用的,现在架在墙边,等消毒之后,再统一运走。同样的情形,也在顺和路小区出现,当天早上8:40左右,一辆满载桌子各部件的电动三轮车从小区内驶出,桌面上还写有"登记"的字样。

此前为便民设置在顺和路小区门口的智能快递柜,昨日也开始了拆除工作。从小区封闭起,就免费安装在人行通道上的智能快递柜,承担起了"中转"外卖的重任。但设置在人行通道上,不过是权宜之计,小区"解封",快递柜也要"解封",从人行通道撤离,消除对居民出行的影响。

风险降级, 防疫工作不松懈

风险降级,但防疫仍然不能松懈。新生小区以及顺和路小区在"解封"后,采取"宽出严进"的措施。顺和路小区大门从中间一分为二,出口畅通无阻,人口处的墙上则张贴了二维码,旁边还设有一张登记桌。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非本小区居民进入小区,需要在人口处出示随申码,同时测温、登记访客信息。新生小区则是实行半封闭政策,本小区居民凭借出人证明进入,非本小区居民一律拒绝进入。

冬至祭扫采取"高峰预约限流"

预测客流较往年增加,上海严格防疫

□记者 夏天

本报讯 记者从昨天召开的 2020 年上海冬至工作联席会议上 获悉,今年冬至祭扫将继续严格落 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,采取"高峰 日预约限流祭扫""延长周期鼓励 错峰分流祭扫"等措施,以做好疫 情防控并尽量满足市民祭扫(落 葬)需求。

会议披露,经有关部门预测,今年冬至期间,全市54家经营性公墓(骨灰堂)将面对约205万人次、32万辆车次的祭扫出行量,并主要集中在12月19、20、21日三天,其中21日(冬至)为祭扫高峰极值。上述数字较往年冬至祭扫客流量将有所增加,主要原因是今年清明期间受疫情影响,部分市民将现场祭扫和落葬推迟到冬至期间进行。

会议指出,为确保疫情防控和祭扫安全,12月19、20、21日3个祭扫高峰日,全市经营性公墓(骨灰堂)将实行预约限流祭扫制度。从12月14日8时起,各公墓(骨灰堂)将通过各自的微信公众号提供高峰日每天6个时段(即,

每天 7:00 至 16:00, 每个时段 1.5 小时)的预约祭扫服务。对落葬的需求,则仍实行线下或电话预约,由各公墓根据实际服务能力给予优先保障。同时,有关部门将延长周期鼓励错峰祭扫。各公墓将加强服务保障,将祭扫周期由往年的 10天左右扩展至 20 天。

和今年清明期间一样,今年冬 至期间,本市仍要求各公墓推行祭 扫便民措施。各公墓将参照今年清 明好的做法在微信公众号建立网络 祭扫平台,免费为市民提供远程祭 扫服务;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代客 祭扫服务;部分公墓还将继续举办 集体祭扫仪式。

市民政局强调,今年冬至期间,将继续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。各公墓必须严格落实员工健康监测、场所清洁消毒、"一米线"等基本管理措施,对祭扫人员实行佩戴口罩、体温测量、健康码核验等防控措施,完善体温异常人员应急处置预案,并根据疫情发展变化动态调整防控措施。

此外,有关部门将进一步推行 文明殡葬新风尚,尤其是在全市祭 扫场所继续推行无烟祭扫。

违法后还秀"豪横" 法律必将追究责任

停车,请不要贴罚单,否则将追究其交警领导及办事人员责任"。还加盖了律所公章。舆论为此哗然。 不得不说,这句话挺有"表达艺术": 前面用了个 "请"字,看似还挺客气,后面却画风陡转,一句"否则 将追责"直接打起"威慑牌"……"先礼"与"后兵"之 间没半点过渡。这突如其来的豪愤,闪了多少人的腰。

海南交警随后又发布处罚结果,称经核实,当事人承认 是本人贴的"知会书","知会书"所写车牌号和落款单位名 称与实际不符,系其输入错误。在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教育 后,海口交警还依法对其违停行为进行了处罚。

"特权意识"惯出的胆要被法治关起来

这份"知会书"显示了有些律师的法律素质堪忧。一个人通过了法律职业资格考试,并不意味着他就一定能够忠实守法。律师不守法的事也不鲜见。

这份"知会书"还暴露出,

特权意识在社会上还普遍存在。 很多人认为,只要和权力扯上点 关系,只要是为政府办事,就可 以享有法外特权。比如一些基层 政府官员在处理拆迁事务时,经 常采用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手段 逼迁,甚至不惜借助黑恶势力。 比如前几天爆出的广州某村治保 会用假车牌假警车巡逻。

好在,海口交警没有被律师的"成旅"所吓倒,仍然依法作出了处罚。广州警方也对假车牌事件作出了处理,驾驶员被罚款5000元,拘留15天,驾驶证扣12分,虽然对于假冒制式警车问题还没有明确处理。这显示,在舆论的监下,特权越来越行不通了。这是一件好事。

"知会"交警别贴条,国家宪法日还扮"钦差"免罚?

对于当事人来说,接了这张处罚单并不冤枉。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法规,驾驶员在路边停车,也不是不可以,但停在不该停的地段,或者停留时间过长,或者长受交警部门的处理。从"知会去"的内容看,当事人原本就知道,自己在路边停车的情形,按规定是要被贴罚单的,更说明交警部门的处罚,确实是合乎规定。

诚然,当事人也搬出了免罚"挡箭牌",那就是自己的身份很特殊,是"某律师事务所律师";任务也很特殊,是"受指派办理黑社

会案件";最后还忘不了带一句, "后果会很特殊", "否则将追究交 警领导及办事员责任"。这些理由, 看上去确实是冠冕堂皇,凸品能观 事人违停的"正当性",也能观传 一些人。只不过,所有的这些"特 殊",却都不是法定的免责理部门 法律而前人人平等,对于交警部门 来说,这份牵强附会的"知会书", 好

可能当事人在张贴这份"告知书"的时候,并没有注意到,这一天究竟是个什么日子。今年的12月4日,是第七个国家宪法日,也

是第三个"宪法宣传周",一个郑重弘扬宪法精神、增强全社会宪法意识的日子。在这样一个带有浓厚法治色彩的特殊日子里,一名从事法律工作的专门人员,或是一名普通公民,却选择了与法治精神、与全面依法治国明显相违背的方式,来寻求某种"法外开恩"。这种现实反差,也说明法治教育"入脑入心",仍任重而道远。

值得点赞的是,海南交警部门的"快反"。面对"知会书",一句"法律面前人人平等,立即依法查处",立起了执法部门的法治形象,道出了国家宪法日的真谛,也为当事人和公众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。 (柳字霆)

"威胁"交警不要贴罚单,律师这做法很不专业

在此事中,很多情节让人没想到:万万没想到,律师李某某会"威胁"交警不要贴罚单;万万没想到,这份"正经"的知会书上连律所名称跟车牌号都没写对;万万没想到,这么离谱的知会书上还有律所背书……也因此,有网友感慨:这确定不是到年底了用奇葩新闻冲业绩?

公众觉得离谱,不只是因"知会书"语气豪横,也是因这做法很不专业。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中的重要角色,律师们常年与"法"打交道,也常被视作最应知法守法的一群人。可违停还"威胁"交警不要贴罚单,显然与此相悖。

违章停车, 已涉违法。《道路

交通安全法》明确规定,对违反道 路交通安全法规中机动车停放、临 时停车规定的,可以指出违法行 为,并予以口头警告,令其立即驶 离;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 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的,妨碍其 他车辆或行人通行的,处 20 元以 上 200 元以下罚款。

违法了却拿"追责"去"要 挟"交警不要贴罚单,不免有些仗 着懂法欺负执法者的意味:对违章 行为贴罚单,犯了哪门子法,以至 于到了可以被追责的程度?

涉事律师是受指派去办理法律 援助案件,本是公益之举。但公益 不是不守法的理由,"受司法局指 派"也不是可以豪横的底气。 说白了,法律面前人人平等,只要违法了,都该接受依法处理,做援助律师也不例外。否则,依其逻辑, 医生进行义诊,可以违章停车;教师 搞公益讲座,可以违章停车……也挺 荒唐。

如果说,此前某丁姓律师在短视频上教人"自造"轻微伤证据、某林姓律师"辩护意见"中称委托人"罪无可恕",都引来同行有违职业伦理之讥,那此次事件中涉事律师违停还"威胁"交警别贴罚单的做法,无疑是又一次践踏了职业品格。

在此也想奉劝个别律师:请不要 违法后还秀"豪横",否则法律将追 究你的责任。综合新京报等

(谚路 整理)